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16號

原告 林篤

被告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所有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臺東縣○○市○○○段000地號、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之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價額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4,279,205元（詳如附表所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3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彥勳

01
02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占用面積	公告現值	核定價額
1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	880.48 m ²	490 元 / m ²	431,435 元
2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	499.16 m ²	810 元 / m ²	404,320 元
3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1669m ²	610 元 / m ²	1,018,090 元
4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1511m ²	610 元 / m ²	921,710 元
5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1590m ²	610 元 / m ²	969,900 元
6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875m ²	610 元 / m ²	533,750 元
	合計			4,279,205 元